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 H 环罚〔2022〕36 号

西安涛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TYQ7H4Q

地 址：山阳县中村镇孤山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军

2022 年 5 月 26 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执法人员对西安涛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弃渣处理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露天堆放有约 700 立方米砂石，其中 500 立方米砂石已采取覆盖措施，还有 200 立方米砂石未覆盖，未覆盖的砂石占地面积约 90 平方米。堆放的部分砂石料未采取覆盖、遮挡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现场照片 2 张。（拍摄人：于栋；当事人、见证人：王超、李斌；拍摄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 2 页。（2022 年 5 月 26 日由执法人员王超、于栋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西安涛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 3 页。（2022 年 5 月 26 日由执法人员王超、于栋制作，调查询问对象：西安涛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李斌，证明该

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4. 西安涛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人李军、现场负责人李斌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李斌；调取人：于栋；调取时间：2022年5月26日证明违法主体企业法人）；

5. 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人：西安涛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调取人：王超；调取时间：2022年5月27日；证明违法主体）。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沙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6月13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2〕29号），告知你公司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有权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参照《陕西省生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三类大气污染防治类第二十七项：“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或者围挡高度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占地面积100平方米以内

的，处1-3万元罚款。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伍千元整（ 15000.00）。

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